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及国家和省、市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

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住宅建设、房地产交易、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贯彻落实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外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参与城区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县政府统筹指导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防涝等市

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城市的防汛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应急保障和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的应急指导。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建筑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查处，对各乡镇（区）、街道、相关单位移交的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负责全县建筑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县推行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负责统一收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比例与发展 and 改革局使用；管理全县建筑技术市场；指导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依法行使市政、燃气、供热用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负责城乡燃气和集中供热工作，负责供热、燃气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监督管理；指导城乡燃气、集中供热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燃气、热力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十三）负责审查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作的抗震设防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建设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组织企业开拓县外建筑市场。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194.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184.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522.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81.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78.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7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578.82	总计	62	39,57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78.82	39,578.8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41	99.4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2.89	92.8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84	50.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06	42.06					
20809	退役安置	6.51	6.51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6.51	6.5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9.66	19.6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9.66	19.6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9.66	19.66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184.93	6,184.93					
21103	污染防治	6,159.93	6,159.93					
2110301	大气	6,159.93	6,159.93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25.00	25.00					
212	城乡社区	27,522.25	27,522.25					

	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9.64	4,249.6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23	344.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5.41	3,905.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59.14	10,159.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89.02	5,289.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70.12	4,870.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13.48	13,113.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37.94	4,13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89.42	689.4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286.12	8,286.12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0	2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55	646.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3.27	613.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7.40	57.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5.64	505.6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8	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8	33.28					
229	其他支出	5,081.02	5,081.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1.02	5,081.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1.02	5,08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78.82	487.69	39,091.1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41	92.89	6.5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2.89	92.8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84	50.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06	42.06				
20809	退役安置	6.51		6.51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6.51		6.5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9.66	17.29	2.3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9.66	17.29	2.3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9.66	17.29	2.37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184.93		6,184.93			
21103	污染防治	6,159.93		6,159.93			
2110301	大气	6,159.93		6,159.93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25.00		25.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7,522.25	344.23	27,178.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9.64	344.23	3,905.41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23	344.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5.41		3,905.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59.14		10,159.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89.02		5,289.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70.12		4,870.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13.48		13,113.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37.94		4,13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89.42		689.4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286.12		8,286.12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0		2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55	33.28	613.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3.27		613.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7.40		57.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5.64		505.6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	33.28	33.28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8	33.28				
229	其他支出	5,081.02		5,081.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1.02		5,081.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81.02		5,08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194.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41	9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6	1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184.93	6,184.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522.25	14,408.78	13,113.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00	2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55	64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81.02		5,081.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7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78.82	21,384.32	18,19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78.82	总计	64	39,578.82	21,384.32	18,19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84.32	487.69	20,89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1	92.89	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9	92.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	5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6	42.06	
20809	退役安置	6.51		6.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1		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	17.29	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6	17.29	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6	17.29	2.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84.93		6,184.93
21103	污染防治	6,159.93		6,159.93
2110301	大气	6,159.93		6,159.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8.78	344.23	14,06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49.64	344.23	3,905.41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23	344.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5.41		3,905.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159.14		10,159.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289.02		5,289.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70.12		4,870.12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0		2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55	33.28	613.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3.27		613.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7.40		57.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5.64		505.6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8	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8	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98	30201	办公费	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6.15	公用经费合计					3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94.49	18,194.49		18,194.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13.48	13,113.48		13,113.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113.48	13,113.48		13,113.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4,137.94	4,137.94		4,13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89.42	689.42		689.4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8,286.12	8,286.12		8,286.12	
229	其他支出		5,081.02	5,081.02		5,081.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5,081.02	5,081.02		5,081.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5,081.02	5,081.02		5,08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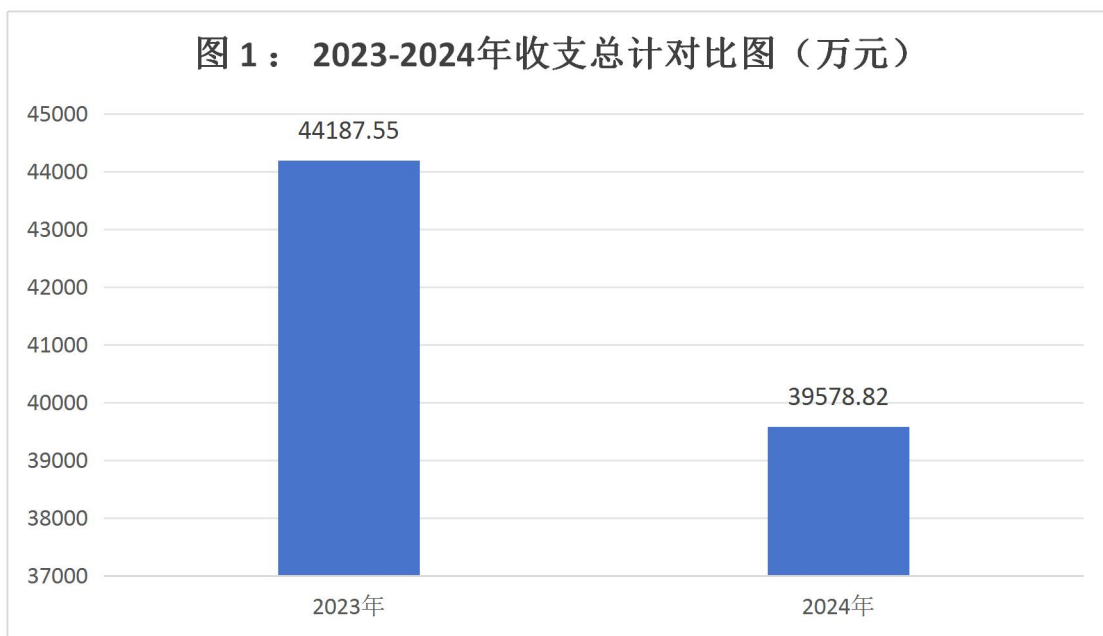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		2.00		2.00	1.10	3.10		2.00		2.0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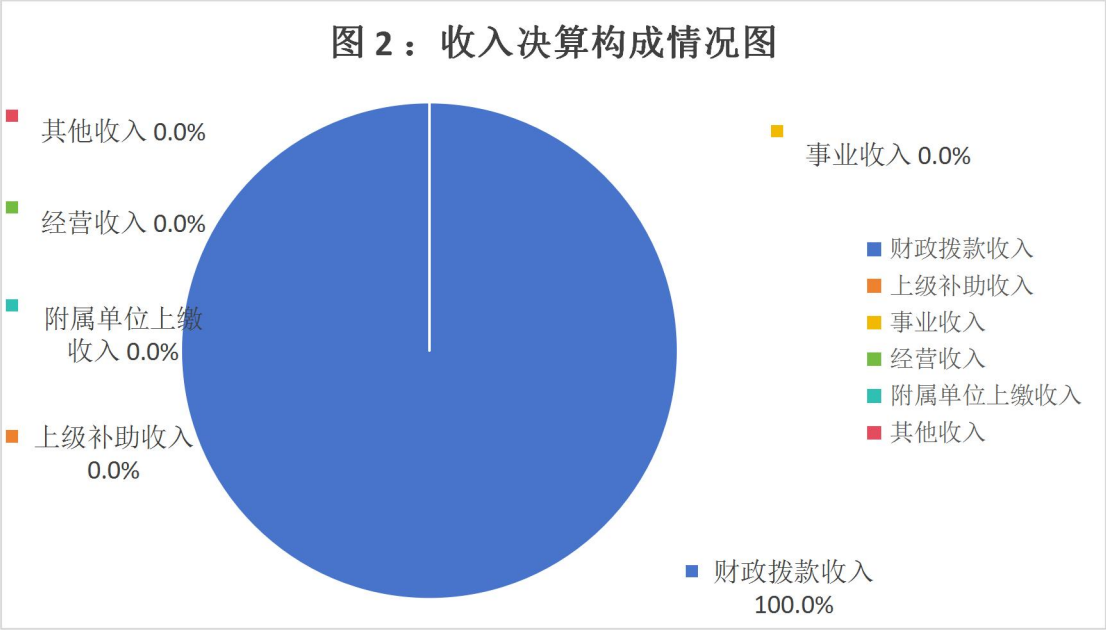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578.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608.74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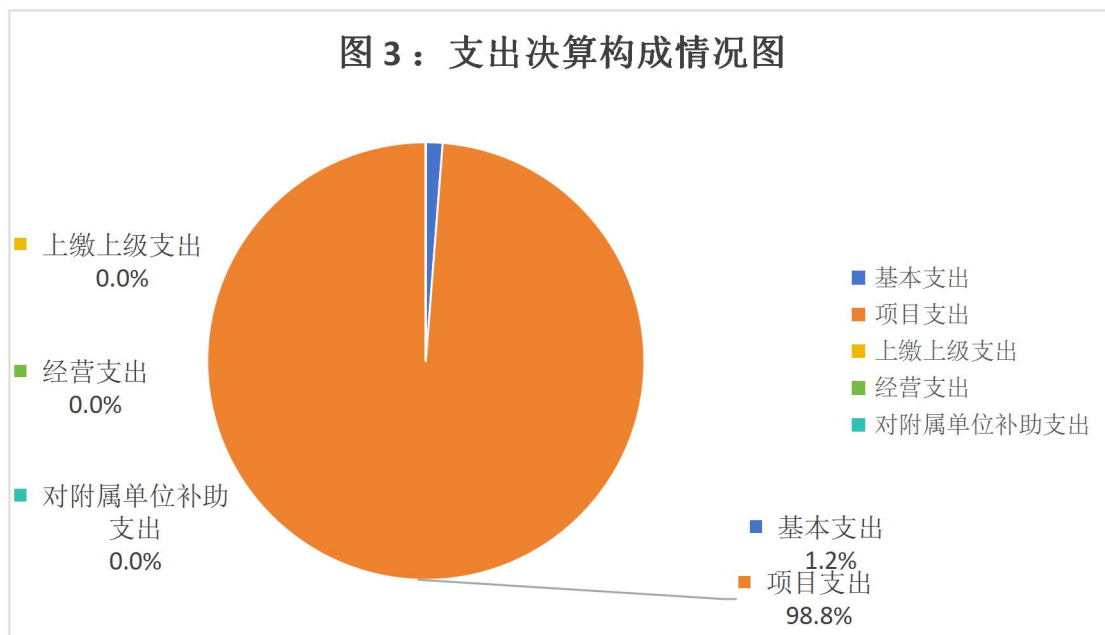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57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78.8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57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69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39,091.13 万元，占 9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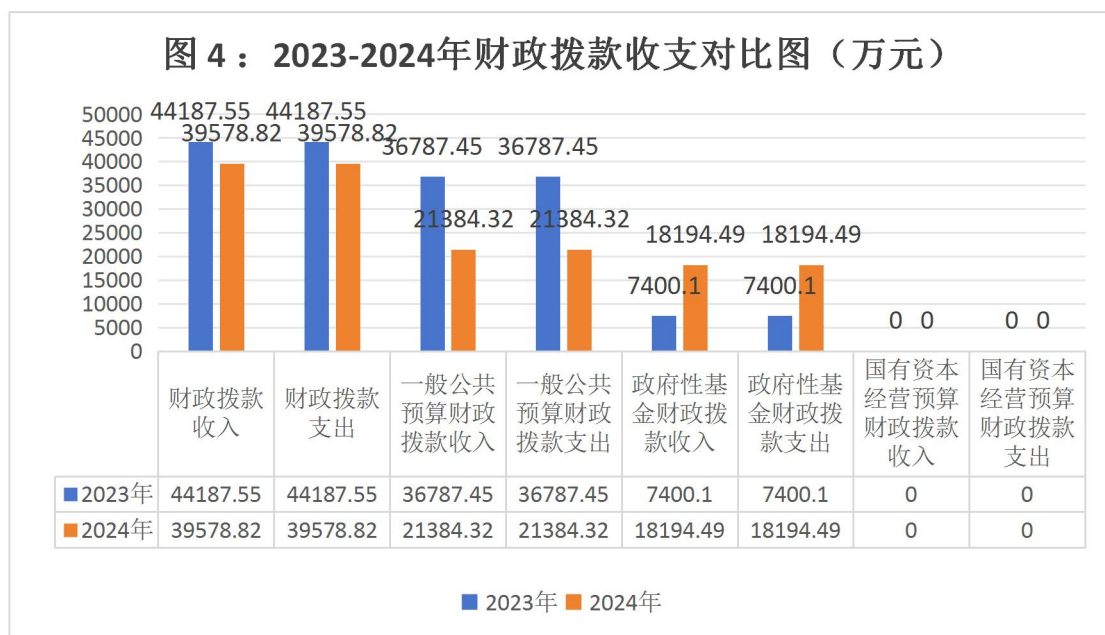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578.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608.74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57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8.74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减少；本年支出 39,57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08.74 万元，降低 10.4%，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84.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03.13 万元,降低 41.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减少;本年支出 21,384.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03.13 万元,降低 41.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9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94.39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18,19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94.39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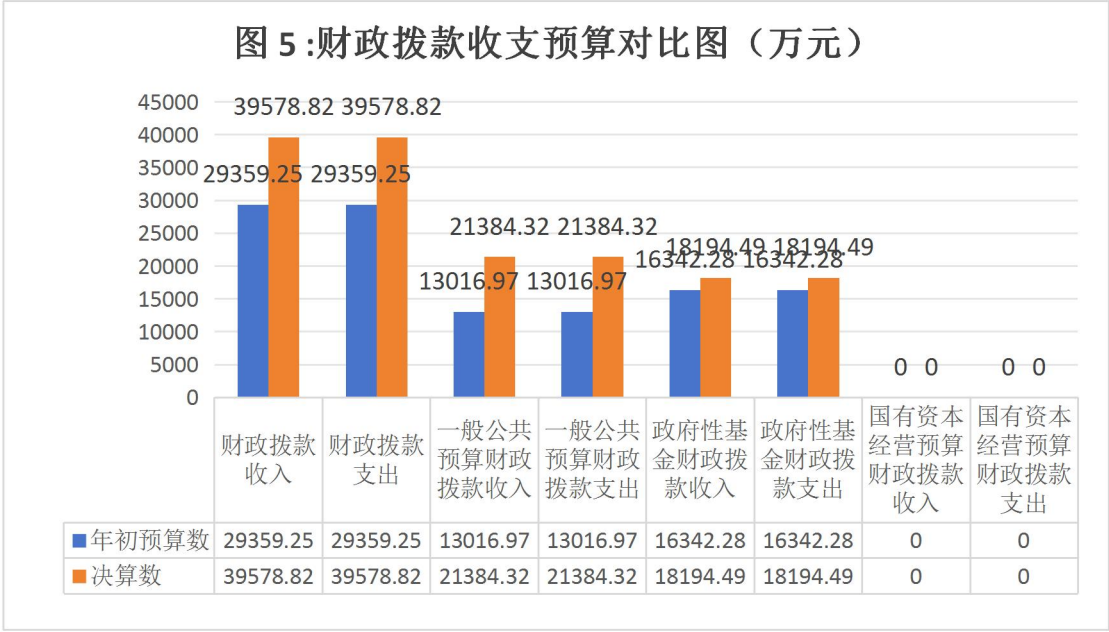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57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19.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39,57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19.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比年初预算增加 8,36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比年初预算增加 8,36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5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支出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5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支出的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578.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41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6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

支出 6,184.93 万元,占 15.6%,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4,408.78 万元,占 36.4%,主要用于城乡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5.0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装配式农房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46.55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保障房项目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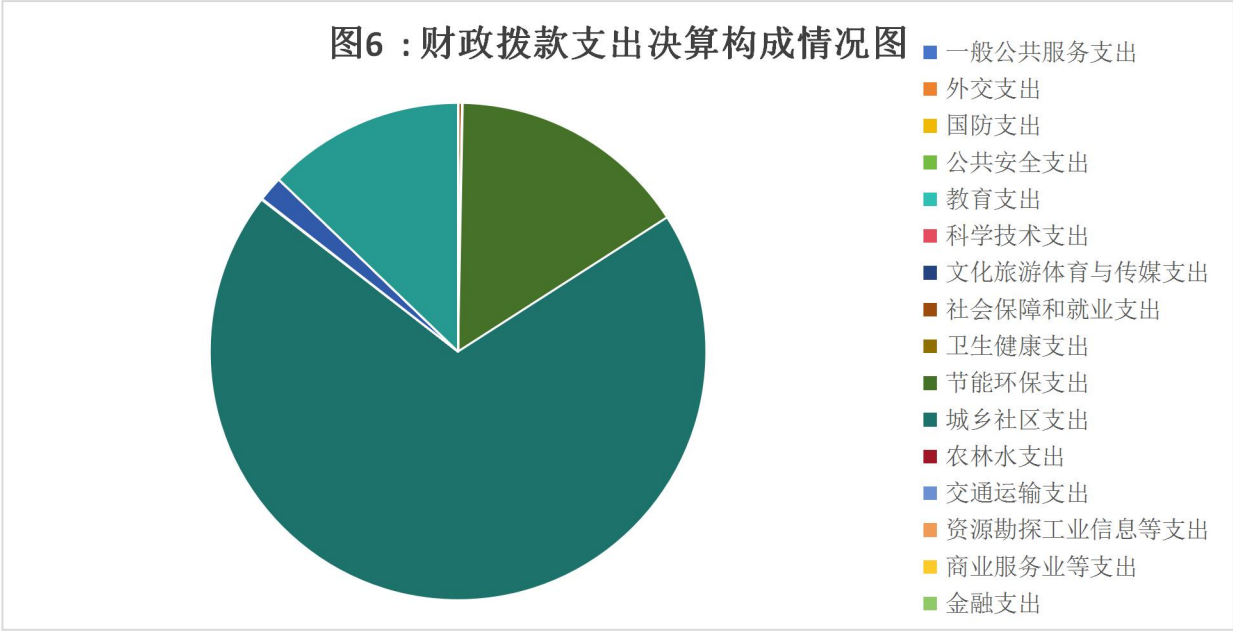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3,113.48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城乡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5,081.02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供热老旧管网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

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7.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支出。

公用经费 3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2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69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44.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6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82.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09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9 个，涉及资金 20896.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18194.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热源价格差价补贴项目，1、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热源用量 826258.83 吉焦；

(2) 质量指标：供热质量良好；(3) 成本指标：补贴标准 38 元/吉焦；(4) 时效指标：供热完成率高。2、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的使用效率高；(2) 社会效益指标：正常供热率合格；(3) 环境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高；(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供热质量持续率。3、满意度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凤凰路（九河大街-和平大街）道路提升改造、宁晋县城区内村庄街道改造提升项目等 12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凤凰路（九河大街-和平大街）道路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凤凰路（九河大街-和平大街）道路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宁晋县凤凰路（九河大街-和平大街）道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道路总长度 4670 米；2、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3、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5400.671403 万元；4、时效指标，工程进度已竣工；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经济效益指标，资金到位 210 万元，已全部支付；2、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城区交通环

(2) 宁晋县城区内村庄街道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碧源污水厂第三方托管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道路长度 23.6 公里；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 3、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4、时效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经济效益指标，资金到位 600 万元，已全部支付；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优质的服务；3、生态效益指标，优化环境，提高生活质量；4、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居民出行得到改善。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晋县城区内村庄街道改造提升项目（2023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区内村庄街道改造提升项目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道路长度	10.00	=	23.6	公里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5.0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	1000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出行条件改善率	居民出行条件改善率	5.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凰路（九河大街-和平大街）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凤凰路（九河大街-和平大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道路长度	10.00	≥	4670	米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5.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	5400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5.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交通状况	改善交通状况	5.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